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环罚〔2025〕42号

松山区瑞岐养殖场:

经营者: 赵允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404MA7L7EF94J

地址: 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大西牛村南山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对你养殖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松山区瑞岐养殖场位于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大西牛村南山,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处于营运状态。你养殖场东侧、南侧为荒山、西侧为土地,北侧为其他养殖户。你养殖场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开始养殖,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15040400000108),养殖年出栏育肥猪4900头。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养殖场向西侧山沟内排放约450立方米的养殖粪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5月13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

2. 2025 年 5 月 13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6.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赤环罚告〔2025〕42 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养殖场未在接到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

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